

# 以实际行动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 —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第一阶段工作概述

4月15日,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启动,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考核巡查组密集进驻各省份,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根据反馈,各省份既有好的经验做法,也依然存在一定问题。

### 推进举措,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器材电线密集,存在诸多着火源;安全出口封闭、杂物密集堆放……这些不合理的防火处置,往往发生在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既容易引发火灾,也给人员逃生带来阻碍。

北京是全国人员密集场所最为集中的城市之一,安全隐患相对较多。如何有效应对,是北京市政府关心的大事。

“针对‘三合一’、高风险群租房等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安全隐患,2018年北京市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508家违规企业进行停产停业处理,关闭取缔违规企业206家。”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张树森说。

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不少省份为此次考核巡查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做法:

—四川省实施农村地区道路“警长制+路长制”的管理模式,强化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力度,改善农村道路状况,农村道路交通事故下降30%,巴蜀之地“路难行”的情况得到一定缓解。

—陕西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全省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95%,科技兴安,力量初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陆续招录1089名合同制消防员,大大缓解当地消防执勤力量不足的压力。

……

(上接第一版)

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地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

**第七条** 对地方各级党委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每年专题听取上一年度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二)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下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指导本级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支持本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对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加强监督;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把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五)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党委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党委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以及党委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第八条** 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通过考核巡查发现,各地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有力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第六考核巡查组成员、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副司长徐春说。

### 发现问题,要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

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2·23”重大事故,到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再到山东济南“4·15”重大事故……一次次血的教训,透露的是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不重视、不作为。此次考核巡查中,各省份依然存在不少问题:

—宁夏中卫中杰物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长期不在岗;山西飞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全部缺失……内部管理缺失,是对员工生命安全和企业安全生产发展的忽视。

—对四川成都、德阳3个化工集中区的4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负责人进行现场考核,有26人不及格;重庆诚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嘉汇小区项目部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有效证书……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往往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导火索。

—云南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锅炉房控制室面向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的围墙,所安装的玻璃窗防爆要求不达标;安徽池州智新生化有限公司201贮罐区多个化学品贮罐存在安全风险……部分企业长期带“病”运行,一旦出现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涉及重要环节多,稍有不慎将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综合各地考核巡查工作情况来看,暴露不少地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预防不重视等问

题,如部分地区消防站、消防水源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存在欠账,没有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有的地方政府应急救援机制未有效建立,部门联动响应配合没有形成合力。因此,必须加大整改力度,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把该做的工作做到位。”第十四考核巡查组成员、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科技处副处长余威说。

### 切实担负“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按照安排部署,国务院安委会16个考核巡查组对照考核评分标准规定的236项指标,自4月中旬开始对41个市级政府、73个县级政府、33个乡镇街道、120个重点行业领域企业、120个消防重点单位、34个森林草原经营主体及170多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抽查。各考核巡查组负责人还分别与所检查地区的党政领导、部门负责人和企业责任人进行数百次专题谈话,深入了解基层实际情况。

“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过程中,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正在逐步组建。但工作机制、管理体制等方面仍在完善,合并组建的部门之间也在磨合。”第十六考核巡查组成员、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副巡视员韩泓表示,通过考核巡查,点面结合,既能总结一些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也能发现一些隐患问题并加以解决。

据了解,第一轮考核巡查工作结束后,国务院安委会还将对余下省份进行第二轮考核巡查。通过“树典型”“敲警钟”,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精准治理,有效防范,促进各方和有关部门切实担负“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文/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据新华社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署行风建设专项提升行动

## 杜绝“蹲式、跪式、趴式”柜台

本报北京5月6日讯 记者韩秉志报道: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作出专项部署,在系统行风建设中,聚焦精减证明材料、减少排队时间、压缩办结时限、严格工作纪律、优化服务设施、畅通服务热线等6个方面,开展专项提升行动。

人社部要求,坚决取消无设定依据的审批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并结合实际进一步精减,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快系统整合互通和信息共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排队时间,精简优化流程,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模式,推动人社服务事项全网办。明确每一项人社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结时限,大力推行即时办结,对法律

法规和政策已规定办结时限的,力争再压减30%。同时,要严格工作纪律,严格窗口单位作息时间,杜绝迟到早退,落实AB岗制度,杜绝出现工作人员态度生硬、使用文明禁语甚至与群众争执等情况。

人社部要求,要推进设施便民,落实服务窗口设计标准,杜绝“蹲式、跪式、趴式”柜台,在新建和改建中不得设置隔离玻璃,合理配备取号、查询等自助服务设施,拓展业务功能,优化服务界面,简化操作办法。要保障热线畅通,加大热线电话服务供给,完善热线功能,提高服务效率,确保一次性接通率达到80%以上,杜绝“有功能无服务”现象发生。



5月6日,山西运城市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人员使用无人机和专用农机对3000亩冬小麦实施智能化“一喷三防”作业。当日,运城市各地科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大技术指导,众多农业专业合作社使用无人机等设备管护冬小麦,为确保夏粮丰收打好基础。

高新生摄(中经视觉)

执法:

(六)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七)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八)积极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九)统筹推进对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或者下级政府,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政府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政府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十条** 对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三)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四)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工作中向人民群众普法,做法律法规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党委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以及党委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第八条** 对地方各级政府履行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制订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请示汇报;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依法制定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部门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责任,切实推进政务公开;

(五)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七)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推动完善部门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

(八)维护司法权威,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严格执行法院生效裁判;

(九)建立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

(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制,加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积极总结宣传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大力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典型;

(十一)统筹推进对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十二)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部门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县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本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对国务院部门和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要督察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

(三)注重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四)依法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守法定程序,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履行法定职责,不得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在工作中向人民群众普法,做法律法规的遵守者、执行者、宣传者;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当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职责。

对地方各级政府重点督察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以及政府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抓好推进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部门以及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三条** 督察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以及有关负责人情况汇报;

(二)查阅、复制有关制度文件、会议纪要、执法案卷等;

(三)询问、约谈有关单位和个人;

(四)实地走访、暗访;

(五)对收到的重大违法行政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六)其他必要的措施。

**第十四条** 督察单位可以委托科研院所、专业机构、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督察单位可以就重要指示批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等某一方面情况开展专项督察。

专项督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督察方式或者措施。

**第十六条** 督察单位开展实地督察,可以成立督察组。督察组进驻后,应当向被督察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开展督察工作的目的、安排和要求。

督察组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等代表参加。

**第十七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当撰写督察报告,客观真实反映被督察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进展、成效、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应当分析原因、找出症结,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帮助推动解决。

**第十八条** 督察结束后,督察单位应当向被督察单位反馈督察结果,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被督察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并及时